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2〕7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45 号）和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，用于安全度汛补助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任务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河北省水利厅，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
管县水利（水务）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